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

承辦單位：運輸規劃科

承辦人：黎美君

電話：(07)229-9825#205

傳真：(07)229-9821

電子信箱：lmc46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運規字第1154207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應納入基地周邊道路配置及道
橫路斷面(含退縮地)規劃檢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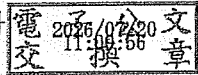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6月22日本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115年第9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基地開發與周邊交通環境之整體規劃，請各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之單位，於辦理交通影響評估時，應將基地周邊道路配置及道路橫斷面(含退縮地)規劃納入檢討範圍，並於交評階段一併檢視道路空間配置、人行環境及交通安全等事項，提出完整之道路改善規劃。
- 三、各交通影響評估案件，均應於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檢附基地周邊道路橫斷面圖(含退縮地)及相關配置圖說，以利檢視基地周邊道路空間配置、交通動線及人行環境規劃之妥適性，並供後續審查作業參考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興工

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亞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易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創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康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卓爾聯合交通技師事務所、迪斯唐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安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行易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玖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、曾安麗交通工程技師事務所、科惠交通技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運輸規劃科



局長 張淑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